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治安监控租赁服务项目（2026-2028）

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G2025-0028

甲方：（买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治安监控租赁服务项目（2026-2028）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保税区治安监控租赁服务项目（2026-2028）	租赁服务周期 36 个月	1784268	保税区 682 路治安监控租赁服务采购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1784268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35685.3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

9.2 结付期限：

（1）甲方支付租赁服务费，以 12 个月为结算周期。第一年治安监控升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3%；第 12 个月支付第二年租赁服务费，支付合同金额的 33%；第 24 个月支付第三年租赁服务费，支付合同金额的 34%；

（2）设备产权：租赁期满后，摄像头、立杆产权归属为甲方；

9.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类型:企业钱包(数字人民币)

户名: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号:0032000003608850 。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甲方财务凭乙方开具的数电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支付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保障支持，甲方应当积极主

动的配合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2）甲方应根据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报批服务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6）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与咨询服务相关的各项业务资料。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省及苏州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进度计划，阶段性地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并提供项目成果。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甲方所在地政府要求或者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 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8）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9）本合同终止后或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扫描件或摘要。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应当删除或销毁。

十二、服务质量

1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2.2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2.3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十三、验收

13.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

13.2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乙方交付后，甲方需在__个工作日内验收。

13.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全面履行配合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质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4.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4.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责任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则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8720003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15号

经办人：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关于放弃预付款收取说明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张家港保税区治安监控租赁服务项目（2026-2028）（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G2025-0028）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预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甲方支付租赁服务费，以12个月为结算周期。第一年治安监控升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3%；第12个月支付第二年租赁服务费，支付合同金额的33%；第24个月支付第三年租赁服务费，支付合同金额的34%；

（4）设备产权：租赁期满后，摄像头、立杆产权归属为甲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同意将付款方式调整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租赁服务费，以12个月为结算周期。第一年治安监控升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3%；第12个月支付第二年租赁服务费，支付合同金额的33%；第24个月支付第三年租赁服务费，支付合同金额的34%；

特此说明！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025年11月7日